

证券代码：002389 证券简称：南洋科技 公告编号：2015-037

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2015年5月2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5年5月20日以书面、邮件和电话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公司董事长邵奕兴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表决情况

1. 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补充协议〉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董事长邵奕兴先生及公司-第1期员工持股计划共计2名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于2015年1月21日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现公司（甲方）与认购对象（乙方）就签订的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协议的违约责任事项进行补充约定，并签订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乙方如违反《股份认购协议》约定的合同义务或违反《股份认购协议》中所作的陈述和保证的，则应在接到上市公司通知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按其本次认购金额的1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任何一方因违反本协议所规定的有关义务、所作出的承诺和保证的，即视为该方违约，但因不可抗力造成的除外。因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而使本协议不能履行，除协议约定的违约金外，因违约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该违约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本补充协议经甲乙双方签署后成立；本补充协议在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审议通过，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之日起生效。本补充协议构成《股份认购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本补充协议未约定的内容按照《股份认购协议》执行；本补充协议约定内容与《股份认购协议》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约定内容为准。《股份认购协议》终止的，本补充协议相应同时终止。

关联董事邵奕兴、冯江平、杜志喜、李健权、闻德辉回避表决，其他4名非关联董事参加表决。

2. 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因实施权益分派而调整股权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将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调整为：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6.75元/份；预留部分股票期权行权价格8.54元/份。

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5月26日登载于《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实施2014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就本事项发表

的独立意见、律师法律意见书刊登于同日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2. 公司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补充协议》。

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五日